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揭东区德桥河流域粮食生产灌排功能提质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和美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揭阳市揭东区和美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揭东区德桥河流域粮食生产灌排功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工作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JY2512181320》，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东区德桥河流域粮食生产灌排功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等有关规定计算。

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

2.1、工作内容

(1) 现状调查、资料收集

对揭东区德桥河流域粮食生产灌排功能提质工程涉及的流域进行初步现场调研。收集相关河道基本状况资料、河道规划资料、土地利用情况、岸带状况、河流治理等资料。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根据现状调查、收集的资料以及建设前期勘察资料，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范围等要求，编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2、咨询成果提交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甲方有关要求，提交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阶段成果送审稿一式 6 份。

3、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乙方咨询工作无法进行，乙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情况说明，经发包人确认后，上述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前期咨询工作要求进

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2、工作开展期间对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按合同要求如期提交有关成果；工程审查过程如有需要，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向上级汇报有关工作。

4、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能按要求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双方商定，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标准计价。

经计算，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29.49万元）。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揭东区财政局核定为准。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

（2）乙方提交《送审稿》成果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可研报告批复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清本合同价

款。

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合法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结清设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费收取事项由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和美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柏杰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合同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在广东省揭阳市设立分支机构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服务项目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全权代理，同意本工程服务费打入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账户。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服务项目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行为，均获得我公司的合法授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账号：71337699555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授权人（公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被授权人（公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被授权人（签章）：

